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31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特优农业贷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特优农业贷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特优农业贷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杠杆作用，提升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农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泽州县特优农业加快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泽州县特优农业贷（简称“泽农贷”）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实施六大特优产业提质增效工程为重点，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风险共担”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创新完善政银担协同合作机制，放大财政支农效应，汇聚财政、金融、社会资本投入三农合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为全方位推动古韵泽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业务模式

建立“泽农贷”风险共担机制，由县财政出资设立“泽农贷”风险补偿金，实行第三方管理，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相关银行开展合作，为全县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合理运用风险补偿金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力度。对发生的符合“泽农贷”要求的不良贷款本金及利息，由“泽农贷”风险补偿金、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按照 50%、30%、20%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 三、主要内容

#### (一) 设立风险补偿金

1. **管理机构。**成立“泽农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金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研究解决运行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2. **资金规模。**“泽农贷”风险补偿金资金规模为 1000 万元，由县政府出资。合作银行根据协议到位风险保障金资金规模按照不低于 10 倍放大系数同步给予信贷支持（放大倍数最高不超过 20 倍），后续根据业务运转情况和效果调整额度。

3. **资金管理。**“泽农贷”风险补偿金由泽州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管理人）负责日常运营管理，管理人选择相关合作银行并开立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风险补偿金产生的利息纳入风险补偿金管理。

4. **合作金融机构。**在晋城市范围内设立分支的金融机构，可按照本方案相关规定向管理人申请成为合作方。由管理人与金融机构协商，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管理人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考核结果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 开发“泽农贷”产品

**1.支持对象。**“泽农贷”支持的对象主要指列入支持主体名录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农户等经营主体，覆盖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仓储冷链和农业生产物资供应等全产业链环节。

**2.信贷产品。**风险补偿金支持项目应在合作银行、政府性担保机构信贷政策和产品支持范围之内。合作银行要综合运用已有的各类线上线下信贷产品，通过优化组合加大对承贷主体支持。重点支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可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3.贷款额度及利率。**单户承贷主体额度不超过“泽农贷”风险补偿金规模总额的20%。合作银行应按相关政策执行优惠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LPR+180BP，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不高于LPR+230BP。符合过渡期脱贫人口扶贫小额信贷和普惠涉农贷款条件的还可享受过渡期脱贫人口扶贫小额信贷和普惠涉农贷款利率优惠，需要承贷主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担保费率及条件。**政府性担保机构费率实行政策性优惠担保费率，为0.5%-0.8%/年，根据合作银行确定。对于贷款额度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承担主体，原则上实行信用贷款。对于贷款额度100万元以上的承贷主体，实际授信额度要达到实物抵押资产价值1.5倍以上。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逐步将农业机械设备、农业保险保单、畜禽活体以及土地经营权和林权等经营性

资产纳入反担保范围。

**5.还款方式。**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采用按月或按季结息，分期还款或到期一次性偿还的方式。具体情况需结合贷款品种及政策要求。

**6.贷款贴息政策。**“泽农贷”享受各类国家、省、市、县支农贷款贴息政策。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纳入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利息予以奖补(具体按当年省财政厅下发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贴息奖补政策文件为准)。

### (三) 建立“泽农贷”主体名录

**1.建立主体名录。**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省定以上规模养殖场以及全市重点农业农村项目清单的实施主体，以及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需提出申请，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有不良记录的不得纳入主体名录。

**2.实行动态管理。**“泽农贷”主体名录采用“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方式，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同步共享至管理人及合作银行。充分利用新型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实现经营主体信贷需求信息与银行和政府性担保机构无缝对接，第一时间解决信贷需求。

### (四) 启动风险补偿程序

**1.承贷主体要求。**贷款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或贷款个人的信用情况是贷款立项的重要依据。鼓励

合作金融机构以信用的方式发放贷款，但贷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为该笔贷款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对金额相对较大的项目，鼓励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在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防控体系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

**2.定期备案。**合作银行根据“泽农贷”银行贷款产品的相关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自主决定贷款的发放。除贷款利息外，合作银行不得向企业（个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按月向管理人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包括：贷款备案情况汇总表和备案情况说明等。备案记录作为风险补偿的必要条件，否则风险补偿资金将不承担补偿责任。管理人应按月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资金池运行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池运作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作为相关考核依据。

**3.风险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人、合作银行应加强定期信息交流。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银行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人，并及时报送调查情况。

- （一）企业或个人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
- （二）企业或个人贷款出现逾期；
- （三）银行认为企业或个人不能正常还贷；
- （四）银行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重要事项。

**4.代偿申请。**“泽农贷”承贷主体无法按期归还贷款的（包括合作银行在贷后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合作银行应及时启动代偿申请和追偿工作程序。

当贷款发生逾期，合作银行对不良贷款是否真实、贷款是否备案、实际欠款本金和风险补偿金额是否准确、有无道德风险等情况进行确认，一合作银行在逾期欠息5日内进行催收，若一个月内无成效，向管理人提交《“泽农贷”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提出代偿请求，经管理人尽调并出具意见书，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代偿会审会进行审议，如未出现本办法第6条不予代偿情形的，领导小组需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决议下达管理人；二向政府性担保机构书面提交代偿通知及相关代偿资料，担保机构按相应审批流程办理。

**5.代偿划转。**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代偿会审会书面决议，管理人按照“泽农贷”风险承担比例从“泽农贷”风险补偿金中于15日内向合作银行划转资金。担保机构在收到合作银行代偿通知书30-90日内完成代偿。代偿包含本金及利息。

**6.不予代偿情形。**经审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尽职，“泽农贷”风险补偿金不予以代偿：

（一）贷款授信时，企业未依法注册登记、未正常公示或正常生产经营不满一年的；

（二）贷款授信时，征信报告显示企业、法人代表、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其他贷款机构有未偿还的逾期贷款的；

（三）贷款授信时，征信报告显示贷款个人在其他贷款机构有未偿还的逾期贷款的；

（四）贷款授信时，未将企业法人代表或控股股东作为贷款

连带保证责任人的；

（五）未落实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发放贷款的，及合作银行贷款发放后未向管理人备案的；

（六）企业（个人）贷款用于非主业经营活动的，如房地产投资、购买有价证券等；

（七）贷款逾期后，未按规定进行催收的；

（八）其他由于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情形。

**7.追偿程序。**项目代偿后，管理人、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应信息共享，积极协调共同进行追偿。

**8.核销确认。**合作银行、担保机构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对不良贷款核销后，及时将核销情况书面报送管理人，经管理人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予以备案。

#### **四、工作要求**

（一）**贷款台账管理。**管理人设立合作银行不良贷款台账，记录不良贷款的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追偿进展、追偿资金分配及划拨等事项。

（二）**中止贷款业务。**当单个合作银行年度贷款不良率达到20%时，应立即中止该合作银行项下新增贷款业务。当年度贷款不良率达到5%时，应立即中止全部合作银行项下新增贷款业务。合作银行应加强自查整改，管理人进行核查，完善后再行恢复。

合作银行应加强对账销案存资产的管理和追索工作，未经管理人同意，合作银行不得擅自放弃对不良贷款的追偿。

（三）考核合作银行。管理人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每年年初确定合作银行年度贷款规模、贷款不良率等目标任务，每年年终对合作银行的工作完成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管理制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合作银行，解除后续合作关系。

本办法由“泽农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